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2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1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6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 2016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

（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

（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98,400,8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5.9095%。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98,261,7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5.8305%。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忠义先生、董事蔡晶女士和董事会秘书欧顺明先生为关联股东，代表股份 95,214,7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0993%，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需回避表决。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3,047,0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7313%。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9,08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790%。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符合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5 滚存利润安排及期间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7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方案

2.7.1 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

2.7.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

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7.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7.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7.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7.3.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7.3.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7.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7.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7.4.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7.5 发行股份的数量

2.7.5.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7.5.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需要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7.6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7.6.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7.6.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7.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7.8 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8 业绩承诺及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9 业绩奖励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

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

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080,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 105,78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岳秋莎律师、吴永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